

國立屏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36435號函同意核定
112年10月25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0841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本校依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本會得設立運動術科考試小組，由體育室負責，辦理各項術科考試事宜。

三、本項招生各學系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項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各學系當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四、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五、本項招生於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以術科為主，另得採面試、書面審查、筆試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六、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得列為備取生。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各學系運動項目類別有缺考、零分或未達招生單位訂定之檢定分數標準者，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

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 遇特殊情形有增額錄取時，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招生，違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八、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學系、運動項目、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占分比率、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辦理招生入學考試，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複查成績及申訴處理程序

(一)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

(二) 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指導教授或教練者。

十一、所有應試及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